

监管准则

慈善团体与公益机构

慈善理事会发布，2017年4月



目录

引言	2
• 为什么需要监管准则?	2
• 序言	3
• 分级指导原则	3
• 监管准则的应用	5
• 说明	6
• 词汇	9
基本级	11
中级	23
强化级	37
高级	51
监管评估清单	65
• 基本级	67
• 中级	70
• 强化级	73
• 高级	77

引言

为什么需要监管准则？

慈善团体的监管指的是团体以管理其总体方针、有效运作、督导和问责为前提，为其制定良好的监管框架和程序。

身为专为公众利益服务的社区组织，慈善团体须对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所以我们强烈鼓励慈善团体采用这份监管准则中的监管和管理原则与作业模式。



慈善团体

对慈善团体而言，监管能影响他们的管理方式和服务，因此极为重要。一个慈善团体的董事部必须负责为其属下机构制定一套良好的监管和管理原则与作业模式。监管准则也能促使慈善团体更加有效透明、更能对利益相关者负责。



公众

公众除了捐款给慈善团体，还为他们提供义务服务。监管准则能帮助公众了解良好监管的意义，也有助他们在选择支持某慈善团体时，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监管准则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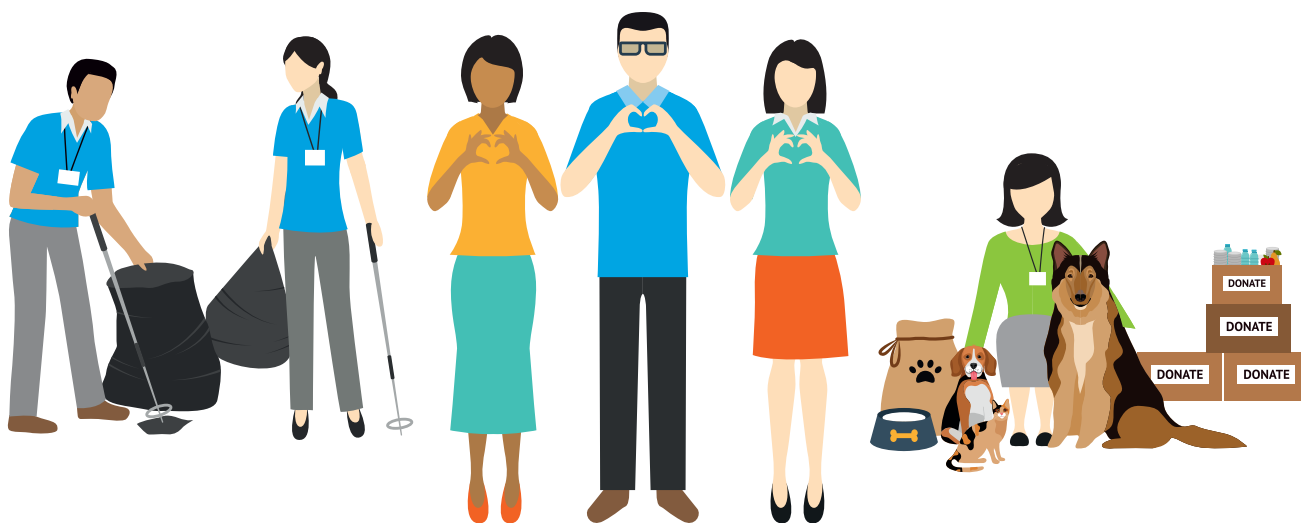
这份监管准则的宗旨如下：

- 提高慈善团体效率：**透过与有效的慈善团体分享监管和管理经验，提高一个慈善团体本身的效率；
- 为董事部成员提供指导：**目的在于帮助董事部成员执行他们身为受托人（受委为慈善团体利益采取行动的代表）的任务；
- 加强公众对慈善团体的信心：**制定良好监管标准，让慈善团体努力追求，以加强公众对慈善团体的信心。



序言

1. 慈善团体的规模大小不一、活动范围和具体情况也各有不同。准则中的指导原则，未必全都适用于每个慈善团体。但所有慈善团体都必须详细阅读整份准则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善他们的监管方式。
2. 慈善理事会在2007年11月首次推出这份准则，并在2010年进行修订。2015年，慈善理事会开始了修订运动，旨在帮助慈善团体更有效的使用监管准则。慈善理事会于是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和三个工作小组来负责修订工作。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代表来自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专业团体、学者、审计师和捐助机构。他们根据所收集的意见和自身的经验提出了多项修订建议。
3. 修订后的准则为慈善事业提供了更清楚、更切合时宜的良好管制方法。各慈善团体可通过慈善理事会网站 (www.charitycouncil.org.sg) 参考其中的‘Resources For You’相关指南和样本，以进一步了解这份准则和它的应用方法。在新的监管原则推出后，理事会陆续也将推出更多相关指导原则供慈善团体参考。
4. 此准则必须和《慈善法令》和相关条例一并使用。



分级指导原则

5. 监管准则修订后的指导原则，适用性取决于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的规模。
6. 慈善团体/公益机构需在2018年1月1日的财政年起，按照此指导原则的要求提呈监管评估清单。
7.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视何者较高，少于5万元的慈善团体无须提呈监管评估清单。但还是强烈鼓励慈善团体采用这份监管准则中的监管和管理原则与作业模式。

1 在2018年12月31日财政年结束的慈善团体将成为首批需要提呈修订后的监管评估清单慈善团体，且须要在2019年6月之前修订后的监管评估清单。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规模 ²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万元到50万元之间的慈善团体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的慈善团体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1000万元或以上的大型慈善团体
须遵循的分级指导原则	过去	基本II级	基本II级	强化级
	现在	基本级	中级	强化级
修订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非公益机构的慈善团体而设的新分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II级”已经更名为“中级”，所以在此级别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需要遵守之前基本II级以及强化级中的某些指导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级别维持不变

公益机构				
公益机构规模 ²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少于50万元的公益机构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的公益机构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1000万元或以上的大型公益机构
须遵循的分级指导原则	过去	基本II级	强化级	高级
	现在	中级	强化级	高级
修订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II级”已经更名为“中级”，所以被纳入此级别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需要遵守之前基本II级以及强化级中的某些指导原则。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20万元到50万元之间的公益机构被纳入新的中级级别，而不是现有的强化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的公益机构被纳入新的强化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公益机构级别维持不变

2 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的规模取决于团体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里的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视何者较高。每年总收入包括所有收入、补助金、捐款、赞助和其它各种收入。每年总开支包括运营经费、慈善活动的费用，治理成本和不受限制的资金、限制的收益基金和养老基金所反映的其他支出的所有费用。

关于这份准则的遵循

8. 这份准则专为新加坡注册的慈善团体而设。

它不适用于豁免的慈善团体和自资无公益机构资格的捐助机构，例如由私人家庭或机构资助的慈善基金。不过，这些机构也能以这份准则作为参考资料。

9. 这份准则的运作是以‘遵循或解释’原则为基础，并不属于强制性。

慈善团体必须遵循以下关于公开披露的指导原则：

公开披露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在慈善团体入门网站上 (www.charities.gov.sg) 提呈监管评估清单。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该解释为什么无法遵循监管准则中某些与公益机构相关的指导原则。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该注明有意采取的遵循步骤或解释为什么决定不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的监管董事部同意披露这份监管评估清单，让公众在慈善入门网站中的电子服务页查阅。 <li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领域监管机构” (Sector Administrator) 在评估公益机构申请更新公益机构资格时将考虑公益机构遵循准则的程度和不遵循的原因。
--	--

10. 有些慈善团体可能因正在准备遵循准则而无法遵循某些指导原则。这点可作为不遵循原因来解释。有些慈善团体甚至超越这份准则中的指导原则范围。另一点是准则中有些指导原则并不完全适用于个别慈善团体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慈善团体必须在评估清单中说明这类情况。

11. 慈善团体在必要时可以检讨或考虑修订监管文件、章程和政策，让属下机构依据自身利益及要求个别采纳准则。

监管准则的应用

12. 这份监管准则共分为数节，每节都从一般原则开始。实际应用准则的具体指导原则详列于各小节之中。

慈善团体和公益机构必须考虑准则中的原则和具体指导原则，并遵守准则中的精神。

说明

1. 董事部监管



1.1 董事部的角色和组成



1.2 董事部委员会



1.3 董事会议



2. 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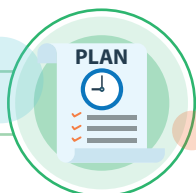
3. 策略性规划



3.1 宗旨



3.2 长运规划



4. 项目管理



5. 人力资源及义工管理



6.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6.1 运作上的监控



6.2 预算规划和监控



6.3 固定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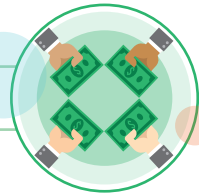
6.4 储备金管理



7. 筹款活动作业模式



7.1 筹款活动的进行



7.2 对捐赠者的责任



7.3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



8. 披露和透明度



9. 公众形象



词汇

这份准则中所用的词汇按字母排列如下：

a. 董事部

指负责监督和管理一个慈善团体的监管部门，有时也称为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

b. 慈善团体

指所有注册的慈善团体和公益机构。

c. 直属家庭成员

直属家庭成员指的是可能或会影响他/她在慈善团体里行事的家庭成员。在多数情况下，这将包括：

- 他/她的子女和配偶；
- 他/她的配偶的子女；以及
- 他/她的家属或他/她的配偶

d. 利益冲突

指一名董事部成员、职员或其他人士，在执行慈善团体职务或任务时，他/她的独立性或客观性可能受到他/她已拥有或可能拥有的财务或其它物质利益所影响的情况。

e. 执行主管

指负责管理一个慈善团体职员的最高级人员。对于这个职位，各慈善团体所用的名称各有不同（例如执行董事、总裁等）。

f. 产业受托人

指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在信托、信心或责任上有特殊关系的情况。对一个慈善团体的行政有一般控制权和管理权的董事部成员及职员，在他们所服务的慈善团体中即是“产业受托人”。因此，他们对慈善团体的责任称为受托义务或受托责任。

g. 监管文件

指一个慈善团体的主要章程或契约文件。这些文件可能是慈善团体的章程、宪章、组织规章、信托契据或任何管制慈善团体宗旨和行政的规定或条例。

h. 相关公职

- a. 就一个已在社团法令下注册的社团，意味着其主席、财政、秘书或有相等职位者；或
- b. 就一间公司，是指公司的董事部成员。

i. 储备金

指慈善团体可自由用来作为运作用途的收入基金部分。“储备金”不包括捐赠基金和限制基金。捐赠基金是一种专为慈善团体利益而受托保留的投资基金。限制基金则是只能按捐赠者所表明的心愿或某项呼吁的条件用来作为特定用途的捐助基金。

j. 储备金政策

指说明所持有的储备金水平及持有储备金原因的政策。至于被指定用来作为某种用途的重要基金，储备金政策申明必须说明所用基金数额和目的。若需拨款供将来之用，储备金政策申明也必须说明估计的开销期。

k. 职员

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有薪或无薪人员，例如执行董事或行政人员。

l. 利益相关者

指慈善团体的会员、受益人、捐赠人、赠款人、管制当局、伙伴等。

m. 第三方筹款者

指任何为慈善团体或公益机构筹款或获取财产的个人或组织，但不包括在筹款项目中因提供服务而获得固定酬劳的服务供应商，例如专门为人组织活动的公司。

n. 义工

在不期待领取任何薪酬的情况下，自愿奉献自己的时间为慈善团体服务。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义工必须遵守适用于职员准则中所列出的最佳规范。

基本级

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万元到50万元之间的慈善团体





基本级

1. 董事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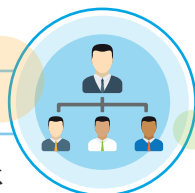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由一批个人组成的董事部负责管理。董事部成员应该按照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推选或委任。

董事部除了负责遵循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和所有相关法律和条例外，还应该确保慈善团体本身管理得当，以便能继续有效运作、受人信赖、持续不断。

1.1 董事部的角色和组成



- 1.1.1 董事部成员必须知道自己的责任所在和慈善团体的工作，以确保慈善团体管理得当，能够实现目标。应该在必要时，给予董事部成员适当的培训。
- 1.1.2 必须为新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合适的入门计划。入门计划内容必须包括董事部成员应该尽的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这些责任。此外也必须有让新成员熟悉会务的说明会，确保他们熟悉慈善团体工作和监管准则与作业模式。
- 1.1.3 董事部所有成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做出独立的判断。
为确保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董事部最好是完全独立的，并且不包括慈善团体的职员。
此外，慈善团体职员：
 - 只有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明确允准的情况下才能被委任为董事部成员；
 - 必须为数不超过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不得担任董事部主席。
- 1.1.4 以下事项必须有监管文件可循：
 - 董事部的组成；
 - 选举和委任程序；
 - 宗旨/目标；和
 - 董事部人员任期。

慈善团体也必须编写一份指导原则，注明以下内容：

- 须要董事部决策的事项；以及
- 清楚交待职员必须由董事部批准的事项。

1.1.5 董事部成员直接参与运作决定或事务的慈善团体，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的董事部角色和他们的运作职务。

1.1.6 非董事部成员的职员因职务所需可能受邀列席董事部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和决策制定过程。

1.1.7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最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财政（或同等职位）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1.1.8 所有董事部成员必须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9 董事部必须作适当安排，以确保董事部成员辞职或任满时有人继任。董事部要职如主席、秘书长和财政的接班问题必须未雨绸缪，预先加以计划。



1.2 董事部委员会

1.2.1 董事部及属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董事部有下列的审核委员会¹（或指定董事部成员）以确保慈善团体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

- 审查²；
- 财政；



1.3 董事会议

1.3.1 董事部必须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若不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注明，则必须设在至少等于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员，以较大数目为准。

1.3.2 董事部成员必须尽量出席所有董事会议。

1.3.3 董事会议的过程和决定必须加以记录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全体董事传阅。

¹ 除了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不需要来自董事部。

² 审查委员会：财政和财政委员会主席不得同时担任审查委员会主席。

2. 利益冲突



一般原则

董事部所有成员和职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董事部必须清楚制定关于呈报、避免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

- 2.1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书面程序，要求董事部成员和职员尽早向董事部呈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2.2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不应该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 2.3 慈善团体必须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向董事部申明以下利益冲突：
 - 与慈善团体有商业交易往来或涉及合约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有往来的其他机构组织有利益关系，或即将与这些机构组织建立合资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的供应商、服务用户、受益人或职员有利益关系。
- 2.4 在董事会议上出现利益冲突时，相关董事部成员不应该对相关事项投票表决，也不应该参与讨论该事项。

他或她必须自动退席，不应参与会议。交易或合约的促成及最终决策和原因应记录在会议录中。
- 2.5 在聘用与现任董事部成员或职员有直属家庭成员为职员时，必须经过既已制定的征聘、表现评估和薪酬方面的人力资源程序。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必须呈报这类关系并避免在相关事项的处理过程中影响决定。

3. 策略性规划



一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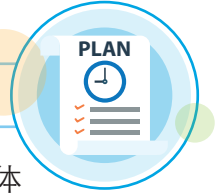
设立慈善团体的目的在于为社会及/或其会员的利益达致一定的目标。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必须清楚表明，而其慈善工作应该谨慎规划和付诸实施。

3.1 宗旨



- 3.1.1 董事部必须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以确保慈善团体能配合环境和需求的转变。
- 3.1.2 慈善团体必须把自己的愿景和使命清楚列明在相关文件中并向会员和公众加以传达。

3.2 长运规划



- 3.2.1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其运作，同时确保慈善团体的资源获得有效的管理。

4. 项目管理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所进行的项目和活动，是确定其所要完成的慈善工作的要素。这些项目和计划必须经过周详的计划、跟进和评估，才能确保同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相符。

- 4.1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运作和计划是以实现其宗旨为目标。
- 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清楚说明每个项目的成果。
- 4.3 慈善团体必须定期让董事部知道其项目和服务的进展。



5. 人力资源及义工管理



一般原则

人力资源是慈善团体的重要资产。慈善团体必须为负责其运作和计划的职员和义工制定政策。

- 5.1 董事部必须为职员制定适当的书面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以下各项：
- 征聘；
 - 薪酬；
 - 福利；
 - 培训和发展；
 - 表现评估；
 - 纪律处分；以及
 - 终止僱用。
- 5.2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一套制定职员薪酬的制度。薪酬配套中任何与表现相关的元素应该同达致符合慈善团体宗旨的目标挂钩。这些目标必须能够衡量和清楚说明。

6.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同时也应该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条例，以便确保其资源得以合法使用，开支可以清楚说明。

6.1 运作上的监控



6.1.1 一般情况下，慈善团体必将资源应用在增进慈善目的上。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必须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6.1.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主要领域中的财务有制定一套经董事部批准的内部监控书面程序。

- 采购程序和监控；
- 收据、付款程序和控制；以及
- 一套授权和批准权限的系统。

6.1.3 董事部必须确保定期对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例如筹款活动）进行检讨。

6.2 预算规划和监控



6.2.1 董事部必须批准一个适合慈善团体计划的常年预算。此外，董事部也必须定期监控开支。

附有预算数字作为比较的财务报表应该在董事部会议上提出，其中主要偏差应该加以分析和解释。



6.3 固定资产管理



- 6.3.1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固定资产记录，其中列明其所有固定资产。慈善团体维护其资产价值，例如为固定资产购买适当保险。

6.4 储备金管理



- 6.4.1a 慈善团体应该维持一定水平的储备金，以确保其长期的财务持续性。

- 6.4.1b 此外，慈善团体也必须拟定储备金政策并在常年报告中公开。

[注：此为法律规定，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在50万元及以上的慈善团体和所有公益机构。]

- 6.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只为明确和正当的需要而设。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这些基金只有在获得捐赠者的许可才能改变用途或转入其他基金。

慈善团体应该向其会员和捐赠者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资金用途；
- 所需要的资金。

至于现有的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公开这些基金的目的、规模和计划动用的时间。

- 6.4.3 慈善团体将其储备金投资时应该按董事部所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此外，若是董事部认为有必要，慈善团体也必须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7. 筹款活动作业模式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道德和透明度。同时在所筹得的款项将用在什么地方、如何使用及何时使用方面向捐赠者负责。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应保持谨慎态度。

7.1 筹款活动的进行



7.1.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清廉和透明度。

7.2 对捐赠者的责任



7.2.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发给捐赠者准确与合乎职业道德的资料，包括关于慈善团体本身、善款用途、数额和所涉及的税务等。

7.2.2 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7.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7.2.4 慈善团体应该尊重捐赠者的个人隐私，在没有事先获得捐赠者允准，不得透露其身份或与他人分享其隐私。

7.3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



7.3.1 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必须保持谨慎作业态度。注意考虑公众对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看法。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原因和费用都应该由董事部批准并让可能捐款的人士知道。

7.3.2 筹款活动的目标必须根据慈善团体的需要而定，并向捐赠者披露。



8. 披露和透明度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在运作上应该透明和负责任，不吝提供关于其自身的使命、结构、计划、活动和财务方面的资料。接到索取资料要求时应该及时做出反应。

8.1 慈善团体必须准备常年报告让利益相关者参阅。常年报告内容包括的慈善团体的如下信息：

- 计划；
- 活动；
- 经审核的财政报表；以及
- 董事部成员和执行管理人员资料。

8.1a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其董事部成员的姓名、担任的职位和就任董事部的日期。

当任何现任的董事部成员在被委任之前有在慈善团体中担任其他职位，均必须公开他之前所担任的所有职位和期限。

[注：此为法律规定，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在50万元以上的慈善团体；以及所有的公益机构。]

8.2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慈善团体每年召开董事会议的次数，以及每位董事成员的出席率。

8.3 一般而言，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不应该收取酬劳。

若是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明确准许董事部成员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若是董事成员未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也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此事项。

8.4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属下组织成员³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慈善团体仅需要公开对应的范畴。

若首三名最高薪职员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则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应该据情披露。

³ 慈善团体属下组织成员按慈善团体会计标准（即FRS或CAS）界定。



9. 公众形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与其目标一致的形象。

指导原则

- 9.1 慈善团体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其会员、捐赠者和公众准确展现其形象。



中级

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的慈善团体；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少于50万元的公益机构

中级





中级

1. 董事部监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由一批个人组成的董事部负责管理。董事部成员应该按照慈善团体监管文件选出或委任。

董事部除了负责遵循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和所有相关法律和条例外，还应该确保慈善团体本身管理得当，以便能继续有效运作、受人信赖、持续不断。

1.1 董事部的角色和组成



基本级

- 1.1.1 董事部成员必须知道自己的责任所在和慈善团体的工作，以确保慈善团体管理得当，能够实现目标。应该在必要时，给予董事部成员适当的培训。
- 1.1.2 必须为新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合适的入门培训。入门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董事部成员应该尽的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这些责任。此外也必须有让新成员熟悉会务的说明会，确保他们熟悉慈善团体工作和监管准则与作业模式。
- 1.1.3 董事部所有成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做出独立的判断。
为确保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董事部最好是完全独立的，并且不包括慈善团体的职员。
此外，慈善团体职员：
 - 只有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明确允准的情况下才能被委任为董事部成员；
 - 必须为数不超过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不得担任董事部主席
- 1.1.4 以下事项必须有监管文件可循：
 - 董事部的组成；
 - 选举和委任程序；
 - 宗旨/目标；和
 - 董事部人员任期。

慈善团体也必须编写一份指导原则，注明以下内容：

- 须要董事部决策的事项；以及
- 清楚交待职员必须由董事部批准的事项。

1.1.5 董事部成员直接参与运作决定或事务的慈善团体，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的董事部角色和他们的运作职务。

1.1.6 非董事部成员的职员因职务所需可能受邀列席董事部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和决策制定过程。

1.1.7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最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财政（或同等职位）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1.1.8 所有董事部成员必须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9 董事部必须作适当安排，以确保董事部成员辞职或任满时有人继任。董事部要职如主席、秘书长和财政的接班问题必须未雨绸缪，预先加以计划。

中级

1.1.10 以投票方式选出董事部成员的慈善团体，每名投票会员或团体会员只准投一票。

1.1.11 董事部的成员必须具有以下特质：

- 个人品德操守如为人诚实、稳重、自信以及有卓越的人品；
- 核心技能或能力如会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业务和管理、策略性规划、筹款、通信和相关领域的知识（保健、社会服务、教育、艺术/文化遗产、体育、青年、宗教、环境等）；以及
- 承诺能有效管理慈善团体。

董事部成员必须参加相关培训以发展以上各项能力，以及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审查和财政委员会的主席和财政最好必须具备受承认的会计资格及/或适当的实际经验。



1.2 董事部委员会



- 1.2.1 董事部及属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董事部有下列的审核委员会¹（或指定董事部成员）以确保慈善团体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

基本级

- a. 审查²;
- b. 财政;

中级

- c. 计划和服务;
- d. 筹款活动;

1.3 董事会议



基本级

- 1.3.1 董事部必须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若不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注明，则必须设在至少等于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员，以较大数目为准。
- 1.3.2 董事部成员必须尽量出席所有董事会议。
- 1.3.3 董事会议的过程和决定必须加以记录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全体董事传阅。

¹ 除了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不需要来自董事部。

² 审核委员会：财政和财政委员会主席不得同时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CONFLICT

 YES NO

2. 利益冲突

一般原则

董事部所有成员和职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董事部必须清楚制定关于呈报、避免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级

- 2.1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书面程序，要求董事部成员和职员尽早向董事部呈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2.2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不应该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 2.3 慈善团体必须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向董事部申明以下利益冲突：
 - 与慈善团体有商业交易往来或涉及合约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有往来的其他机构组织有利益关系，或即将与这些机构组织建立合资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的供应商、服务用户、受益人或职员有利益关系。
- 2.4 在董事会议上出现利益冲突时，相关董事部成员不应该对相关事项投票表决，也不应该参与讨论该事项。

他或她必须自动退席，不应参与会议。交易或合约的促成及最终决策和原因应记录在会议录中。
- 2.5 在聘用与现任董事部成员或职员有直属家庭成员为职员时，必须经过既已制定的征聘、表现评估和薪酬方面的人力资源程序。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必须呈报这类关系并避免在相关事项的处理过程中影响决定。

3. 策略性规划



一般原则

设立慈善团体的目的在于为社会及/或其会员的利益达致一定的目标。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必须清楚表明，而其慈善工作应该谨慎规划和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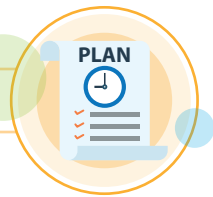
3.1 宗旨



基本级

- 3.1.1 董事部必须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以确保慈善团体能配合环境和需求的转变。
- 3.1.2 慈善团体必须把自己的愿景和使命清楚列明在相关文件中并向会员和公众加以传达。

3.2 长运规划



基本级

- 3.2.1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其运作，同时确保慈善团体的资源获得有效的管理。

中级

- 3.2.2 董事部必须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董事必须定期审查计划。
- 3.2.3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把它如何实施策略性计划和各项目以及实施的结果适当地向利益相关者报告。



4. 项目管理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所进行的项目和活动，是确定其所要完成的慈善工作的要素。这些项目和计划必须经过周详的计划、跟进和评估，才能确保同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相符。

基本级

- 4.1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运作和计划是以实现其宗旨为目标。
- 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清楚说明每个项目的成果。
- 4.3 慈善团体必须定期让董事部知道其项目和服务的进展。



5. 人力资源及义工管理



一般原则

人力资源是慈善团体的重要资产。慈善团体必须为负责其运作和计划的职员和义工制定政策。

基本级

- 5.1 董事部必须为职员制定适当的书面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以下各项：
- 征聘；
 - 薪酬；
 - 福利；
 - 培训和发展；
 - 表现评估；
 - 纪律处分；以及
 - 终止僱用。
- 5.2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一套制定职员薪酬的制度。薪酬配套中任何与表现相关的元素应该同达致符合慈善团体宗旨的目标挂钩。这些目标必须能够衡量和清楚说明。

中级

- 5.3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如适用）参阅。
- 5.4 人力资源政策必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有适当资格、经验和表现的职员为目标。
- 5.5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并应付他们专业发展的制度。此外，董事部也必须为职员制定一套公平透明的表现检讨和评估制度。
- 5.6 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在处理慈善团体事务时所预先支付的开支，必须有一套书面政策注明让他们索回这些开支的方式。

6.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同时也应该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条例，以便确保其资源得以合法使用，开支可以清楚说明。

6.1 运作上的监控



基本级

- 6.1.1 一般情况下，慈善团体必将资源应用在增进慈善目的上。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必须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 6.1.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主要领域中的财务有制定一套经董事部批准的内部监控书面程序。
- 采购程序和监控；
 - 收据、付款程序和控制；以及
 - 一套授权和批准权限的系统。
- 6.1.3 董事部必须确保定期对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例如筹款活动）进行检讨。

中级

- 6.1.4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以确保有足够措施来控制 and 减轻所有主要风险。

6.2 预算规划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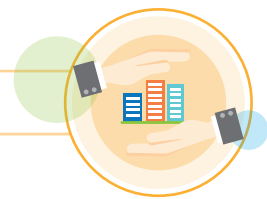


基本级

- 6.2.1 董事部必须批准一个适合慈善团体计划的常年预算。此外，董事部也必须定期监控开支。
附有预算数字作为比较的财务报表应该在董事部会议上提出，其中主要偏差应该加以分析和解释。



6.3 固定资产管理



基本级

- 6.3.1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固定资产记录，其中列明其所有固定资产。慈善团体维护其资产价值，例如为固定资产购买适当保险。

6.4 储备金管理



基本级

- 6.4.1a 慈善团体应该维持一定水平的储备金，以确保其长期的财务持续性。
- 6.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只为明确和正当的需要而设。慈善团体应该确保这些基金只有在获得捐赠者的许可才能改变用途或转入其他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向其会员和捐赠者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资金用途；
 - 所需要的资金。
- 至于现有的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公开这些基金的目的、规模和计划动用的时间。
- 6.4.3 慈善团体将其储备金投资时应该按董事部所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此外，若是董事部认为有必要，慈善团体也必须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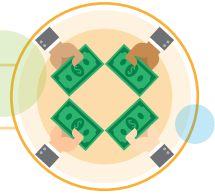
7. 筹款活动作业模式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道德和透明度。同时在所筹得的款项将用在什么地方、如何使用及何时使用方面向捐赠者负责。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应保持谨慎作业态度。

7.1 筹款活动的进行



基本级

7.1.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清廉和透明度。

7.2 对捐赠者的责任



基本级

- 7.2.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发给捐赠者准确与合乎职业道德的资料，包括关于慈善团体本身、善款用途、数额和所涉及的税务等。
- 7.2.2 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 7.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 7.2.4 慈善团体应该尊重捐赠者的个人隐私，在没有事先获得捐赠者允准，不得透露其身份或与他人分享其隐私。

7.3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



基本级

- 7.3.1 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必须保持谨慎作业态度。注意考虑公众对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看法。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原因和费用都应该由董事部批准并让可能捐款的人士知道。
- 7.3.2 筹款活动的目标必须根据慈善团体的需要而定，并向捐赠者披露。



8. 披露和透明度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在运作上应该透明和负责任，不吝提供关于其自身的使命、结构、计划、活动和财务方面的资料。接到索取资料要求时应该及时做出反应。

基本级

- 8.1 慈善团体必须准备常年报告让利益相关者参阅。常年报告内容包括的慈善团体的如下信息：
- 计划；
 - 活动；
 - 经审核的财政报表；以及
 - 董事部成员和执行管理人员资料。
- 8.2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慈善团体每年召开董事会议的次数，以及每位董事成员的出席率。
- 8.3 一般而言，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不应该收取酬劳。
若是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明确准许董事部成员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若是董事成员未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也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此事项。
- 8.4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属下组织成员³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慈善团体仅需要公开对应的范畴。
若首三名最高薪职员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则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应该据情披露。

³ 慈善团体属下组织成员按慈善团体会计标准（即FRS或CAS）界定。

9. 公众形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与其目标一致的形象。

基本级

9.1 慈善团体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其会员、捐赠者和公众准确展现其形象。



强化级

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1000万元或以上的大型慈善团体
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5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的公益机构



强化级

1. 董事部监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由一批个人组成的董事部负责管理。董事部成员应该按照慈善团体监管文件选出或委任。

董事部除了负责遵循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和所有相关法律和条例外，还应该确保慈善团体本身管理得当，以便能继续有效运作、受人信赖、持续不断。

1.1 董事部的角色和组成



基本级

- 1.1.1 董事部成员必须知道自己的责任所在和慈善团体的工作，以确保慈善团体管理得当，能够实现目标。应该在必要时，给予董事部成员适当的培训。
- 1.1.2 必须为新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合适的入门培训。入门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董事部成员应该尽的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这些责任。此外也必须有让新成员熟悉会务的说明会，确保他们熟悉慈善团体工作和监管准则与作业模式。
- 1.1.3 董事部所有成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做出独立的判断。
为确保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董事部最好是完全独立的，并且不包括慈善团体的职员。
此外，慈善团体职员：
 - 只有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明确允准的情况下才能被委任为董事部成员；
 - 必须为数不超过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不得担任董事部主席。
- 1.1.4 以下事项必须有监管文件可循：
 - 董事部的组成；
 - 选举和委任程序；
 - 宗旨/目标；和
 - 董事部人员任期。

慈善团体也必须编写一份指导原则，注明以下内容：

- 须要董事部决策的事项；以及
- 清楚交待职员必须由董事部批准的事项。

1.1.5 董事部成员直接参与运作决定或事务的慈善团体，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的董事部角色和他们的运作职务。

1.1.6 非董事部成员的职员因职务所需可能受邀列席董事部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和决策制定过程。

1.1.7 财政 (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 最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财政 (或同等职位) 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1.1.8 所有董事部成员必须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9 董事部必须作适当安排，以确保董事部成员辞职或任满时有人继任。董事部要职如主席、秘书长和财政的接班问题必须未雨绸缪，预先加以计划。

中级

1.1.10 以投票方式选出董事部成员的慈善团体，每名投票会员或团体会员只准投一票。

1.1.11 董事部的成员必须具有以下特质：

- 个人品德操守如为人诚实、稳重、自信以及有卓越的人品；
- 核心技能或能力如会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业务和管理、策略性规划、筹款、通信和相关领域的知识 (保健、社会服务、教育、艺术/文化遗产、体育、青年、宗教、环境等)；以及
- 承诺能有效管理慈善团体。

董事部成员必须参加相关培训以发展以上各项能力，以及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审查和财政委员会的主席和财政最好必须具备受承认的会计资格及/或适当的实际经验。



强化级

- 1.1.12 董事部必须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评定其表现和有效性。评估可每一任期或每三年举行一次，视何者较短。
- 1.1.13 慈善团体必须规定所有董事部成员的任期期限，以确保董事部能稳健更新。这些规定可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列明。
- 财政 (或同等职位) 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布每名董事部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的理由。

1.2 董事部委员会

- 1.2.1 董事部及属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董事部有下列的审核委员会¹ (或指定董事部成员) 以确保慈善团体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



基本级

- a. 审查²;
- b. 财政;

中级

- c. 计划和服务;
- d. 筹款活动;

强化级

- e. 委任/提名;
- f. 人力资源; 和

1.3 董事会议

基本级

- 1.3.1 董事部必须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若不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注明，则必须设在至少等于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员，以较大数目为准。
- 1.3.2 董事部成员必须尽量出席所有董事会议。
- 1.3.3 董事会议的过程和决定必须加以记录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全体董事传阅。



¹ 除了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不需要来自董事部。

² 审查委员会: 财政和财政委员会主席不得同时担任审查委员会主席。



2. 利益冲突

一般原则

董事部所有成员和职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董事部必须清楚制定关于呈报、避免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级

- 2.1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书面程序，要求董事部成员和职员尽早向董事部呈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2.2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不应该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 2.3 慈善团体必须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向董事部申明以下利益冲突：
 - 与慈善团体有商业交易往来或涉及合约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有往来的其他机构组织有利益关系，或即将与这些机构组织建立合资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的供应商、服务用户、受益人或职员有利益关系。
- 2.4 在董事会议上出现利益冲突时，相关董事部成员不应该对相关事项投票表决，也不应该参与讨论该事项。

他或她必须自动退席，不应参与会议。交易或合约的促成及最终决策和原因应记录在会议录中。
- 2.5 在聘用与现任董事部成员或职员有直属家庭成员为职员时，必须经过既已制定的征聘、表现评估和薪酬方面的人力资源程序。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必须呈报这类关系并避免在相关事项的处理过程中影响决定。

3. 策略性规划



一般原则

设立慈善团体的目的在于为社会及/或其会员的利益达致一定的目标。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必须清楚表明，而其慈善工作应该谨慎规划和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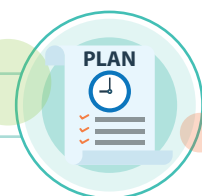
3.1 宗旨



基本级

- 3.1.1 董事部必须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以确保慈善团体能配合环境和需求的转变。
- 3.1.2 慈善团体必须把自己的愿景和使命清楚列明在相关文件中并向会员和公众加以传达。

3.2 长运规划



基本级

- 3.2.1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其运作，同时确保慈善团体的资源获得有效的管理。

中级

- 3.2.2 董事部必须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董事必须定期审查计划。
- 3.2.3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把它如何实施策略性计划和各项目以及实施的结果适当地向利益相关者报告。



4. 项目管理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所进行的项目和活动，是确定其所要完成的慈善工作的要素。这些项目和计划必须经过周详的计划、跟进和评估，才能确保同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相符。

基本级

- 4.1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运作和计划是以实现其宗旨为目标。
- 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清楚说明每个项目的成果。
- 4.3 慈善团体必须定期让董事部知道其项目和服务的进展。

强化级

- 4.4 慈善团体必须开发一套评估制度以评估各项目的效用，同时确保各项目的成果都和其使命和宗旨一致。





5. 人力资源及义工管理

一般原则

人力资源是慈善团体的重要资产。慈善团体必须为负责其运作和计划的职员和义工制定政策。

基本级

- 5.1 董事部必须为职员制定适当的书面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以下各项：
- 征聘；
 - 薪酬；
 - 福利；
 - 培训和发展；
 - 表现评估；
 - 纪律处分；以及
 - 终止僱用。
- 5.2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一套制定职员薪酬的制度。薪酬配套中任何与表现相关的元素应该同达致符合慈善团体宗旨的目标挂钩。这些目标必须能够衡量和清楚说明。

中级

- 5.3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如适用）参阅。
- 5.4 人力资源政策必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有适当资格、经验和表现的职员为目标。
- 5.5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并应付他们专业发展的制度。此外，董事部也必须为职员制定一套公平透明的表现检讨和评估制度。
- 5.6 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在处理慈善团体事务时所预先支付的开支，必须有一套书面政策注明让他们索回这些开支的方式。

强化级

- 5.7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有一套书面义工管理政策。
- 5.8 慈善团体必须对肩负信托、或执行责任或负责保管慈善团体现金的董事部成员和职员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
- 5.9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制定一个制度来确认职员和义工的培训需要，以让他们拥有必要的技能来有效执行任务。

6.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同时也应该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条例，以便确保其资源得以合法使用，开支可以清楚说明。

6.1 运作上的监控



基本级

- 6.1.1 一般情况下，慈善团体必将资源应用在增进慈善目的上。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必须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 6.1.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主要领域中的财务有制定一套经董事部批准的内部监控书面程序。
- 采购程序和监控；
 - 收据、付款程序和控制；以及
 - 一套授权和批准权限的系统。
- 6.1.3 董事部必须确保定期对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例如筹款活动）进行检讨。

中级

- 6.1.4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以确保有足够措施来控制 and 减轻所有主要风险。

6.2 预算规划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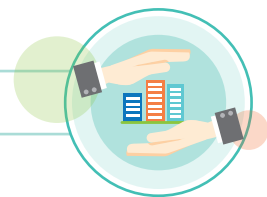


基本级

- 6.2.1 董事部必须批准一个适合慈善团体计划的常年预算。此外，董事部也必须定期监控开支。
附有预算数字作为比较的财务报表应该在董事部会议上提出，其中主要偏差应该加以分析和解释。



6.3 固定资产管理



基本级

- 6.3.1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固定资产记录，其中列明其所有固定资产。慈善团体维护其资产价值，例如为固定资产购买适当保险。

6.4 储备金管理



基本级

- 6.4.1a 慈善团体应该维持一定水平的储备金，以确保其长期的财务持续性。
- 6.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只为明确和正当的需要而设。慈善团体应该确保这些基金只有在获得捐赠者的许可才能改变用途或转入其他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向其会员和捐赠者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资金用途；
 - 所需要的资金。
- 至于现有的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公开这些基金的目的、规模和计划动用的时间。
- 6.4.3 慈善团体将其储备金投资时应该按董事部所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此外，若是董事部认为有必要，慈善团体也必须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7. 筹款活动作业模式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道德和透明度。同时在所筹得的款项将用在什么地方、如何使用及何时使用方面向捐赠者负责。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应保持谨慎作业态度。

7.1 筹款活动的进行



基本级

7.1.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清廉和透明度。

7.2 对捐赠者的责任



基本级

- 7.2.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发给捐赠者准确与合乎职业道德的资料，包括关于慈善团体本身、善款用途、数额和所涉及的税务等。
- 7.2.2 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 7.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 7.2.4 慈善团体应该尊重捐赠者的个人隐私，在没有事先获得捐赠者允准，不得透露其身份或与他人分享其隐私。

7.3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



基本级

- 7.3.1 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必须保持谨慎作业态度。注意考虑公众对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看法。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原因和费用都应该由董事部批准并让可能捐款的人士知道。
- 7.3.2 筹款活动的目标必须根据慈善团体的需要而定，并向捐赠者披露。



8. 披露和透明度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在运作上应该透明和负责任，不吝提供关于其自身的使命、结构、计划、活动和财务方面的资料。接到索取资料要求时应该及时作出反应。

基本级

8.1 慈善团体必须准备常年报告让利益相关者参阅。常年报告内容包括的慈善团体的如下信息：

- 计划；
- 活动；
- 经审核的财政报表；以及
- 董事部成员和执行管理人员资料。

8.2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慈善团体每年召开董事会议的次数，以及每位董事成员的出席率。

8.3 一般而言，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不应该收取酬劳。

若是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明确准许董事部成员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若是董事成员未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也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此事项。

8.4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属下组织成员³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慈善团体仅需要公开对应的范畴。

若首三名最高薪职员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则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应该据情披露。

³ 慈善团体属下组织成员按慈善团体会计标准（即FRS或CAS）界定。

强化级

8.5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在该年薪酬超过5万元，且与执行主管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的受薪职员。

应以每10万元为一个范畴，在不公开职员的姓名的情况下，公开职员的年薪酬。然而，相关的执行主管或董事部成员的姓名应被公开。

8.6 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团体是否有举报政策。

董事部成员必须审查该政策和措施，让慈善团体的职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能够放心提出有关慈善团体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问题、可能出现的失误或不当行为。董事部的宗旨是在确保当有人举报问题时，慈善团体能够给予独立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9. 公众形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与其目标一致的形象。



基本级

9.1 慈善团体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其会员、捐赠者和公众准确展现其形象。

强化级

9.2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具备书面沟通政策，能通过所有平台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媒体和公众，发布慈善团体及其活动的信息。

9.3 董事部必须为慈善团体指定一位(或多位)合适的发言人。

9.4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一个批准第三方使用和应用其名称和标志的系统。



高级

适用于每年总收入或总开支介于1000万元或以上的大型公益机构



高级

1. 董事部监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由一批个人组成的董事部负责管理。董事部成员应该按照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推选或委任。

董事部除了负责遵循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和所有相关法律和条例外，还应该确保慈善团体本身管理得当，以便能继续有效运作、受人信赖、持续不断。

1.1 董事部的角色和组成



基本级

- 1.1.1 董事部成员必须知道自己的责任所在和慈善团体的工作，以确保慈善团体管理得当，能够实现目标。应该在必要时，给予董事部成员适当的培训。
- 1.1.2 必须为新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合适的入门培训。入门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董事部成员应该尽的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这些责任。此外也必须有让新成员熟悉会务的说明会，确保他们熟悉慈善团体工作和监管准则与作业模式。
- 1.1.3 董事部所有成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做出独立的判断。
为确保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董事部最好是完全独立的，并且不包括慈善团体的职员。
此外，慈善团体职员：
 - 只有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明确允准的情况下才能被委任为董事部成员；
 - 必须为数不超过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不得担任董事部主席。
- 1.1.4 以下事项必须有监管文件可循：
 - 董事部的组成；
 - 选举和委任程序；
 - 宗旨/目标；和
 - 董事部人员任期。

慈善团体也必须编写一份指导原则，注明以下内容：

- 须要董事部决策的事项；以及
- 清楚交待职员必须由董事部批准的事项。

1.1.5 董事部成员直接参与运作决定或事务的慈善团体，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的董事部角色和他们的运作职务。

1.1.6 非董事部成员的职员因职务所需可能受邀列席董事部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和决策制定过程。

1.1.7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最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财政（或同等职位）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1.1.8 所有董事部成员必须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9 董事部必须作适当安排，以确保董事部成员辞职或任满时有人继任。董事部要职如主席、秘书长和财政的接班问题必须未雨绸缪，预先加以计划。

中级

1.1.10 以投票方式选出董事部成员的慈善团体，每名投票会员或团体会员只准投一票。

1.1.11 董事部的成员必须具有以下特质：

- 个人品德操守如为人诚实、稳重、自信以及有卓越的人品；
- 核心技能或能力如会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业务和管理、策略性规划、筹款、通信和相关领域的知识（保健、社会服务、教育、艺术/文化遗产、体育、青年、宗教、环境等）；以及
- 承诺能有效管理慈善团体。

董事部成员必须参加相关培训以发展以上各项能力，以及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审查和财政委员会的主席和财政最好必须具备受承认的会计资格及/或适当的实际经验。

强化级

1.1.12 董事部必须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评定其表现和有效性。评估可每一任期或每三年举行一次，视何者较短。



1.1.13 慈善团体必须规定所有董事部成员的任期期限，以确保董事部能稳健更新。这些规定可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列明。

财政（或同等职位）卸任后至少间隔两年才能重新受委为财政。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布每名董事部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的理由。

1.2 董事部委员会



1.2.1 董事部及属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董事部有下列的审核委员会¹（或指定董事部成员）以确保慈善团体必须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职务。

基本级

- a. 审查²；
- b. 财政；

中级

- c. 计划和服务；
- d. 筹款活动；

强化级

- e. 委任/提名；
- f. 人力资源；和

高级

- g. 投资。

1.3 董事会议



基本级

1.3.1 董事部必须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若不在慈善团体的监管文件中注明，则必须设在至少等于董事部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员，以较大数目为准。

1.3.2 董事部成员必须尽量出席所有董事会议。

1.3.3 董事会议的过程和决定必须加以记录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全体董事传阅。

¹ 除了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不需要来自董事部。

² 审查委员会：财政和财政委员会主席不得同时担任审查委员会主席。



2. 利益冲突

一般原则

董事部所有成员和职员必须以慈善团体的最佳利益为重。董事部必须清楚制定关于呈报、避免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级

- 2.1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书面程序，要求董事部成员和职员尽早向董事部呈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2.2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不应该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 2.3 慈善团体必须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向董事部申明以下利益冲突：
 - 与慈善团体有商业交易往来或涉及合约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有往来的其他机构组织有利益关系，或即将与这些机构组织建立合资关系；或
 - 与慈善团体的供应商、服务用户、受益人或职员有利益关系。
- 2.4 在董事会议上出现利益冲突时，相关董事部成员不应该对相关事项投票表决，也不应该参与讨论该事项。

他或她必须自动退席，不应参与会议。交易或合约的促成及最终决策和原因应记录在会议录中。
- 2.5 在聘用与现任董事部成员或职员有直属家庭成员为职员时，必须经过既已制定的征聘、表现评估和薪酬方面的人力资源程序。

董事部成员或职员必须呈报这类关系并避免在相关事项的处理过程中影响决定。

3. 策略性规划



一般原则

设立慈善团体的目的在于为社会及/或其会员的利益达致一定的目标。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必须清楚表明，而其慈善工作应该谨慎规划和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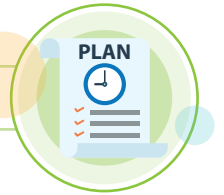
3.1 宗旨



基本级

- 3.1.1 董事部必须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以确保慈善团体能配合环境和需求的转变。
- 3.1.2 慈善团体必须把自己的愿景和使命清楚列明在相关文件中并向会员和公众加以传达。

3.2 长运规划



基本级

- 3.2.1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其运作，同时确保慈善团体的资源获得有效的管理。

中级

- 3.2.2 董事部必须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董事必须定期审查计划。
- 3.2.3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把它如何实施策略性计划和各项目以及实施的结果适当地向利益相关者报告。

高级

- 3.2.4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一套发展其规模 and 能力的计划，并密切监控计划的进展。
“规模”指的是基础设施和运作方面（硬件），而“能力”指的是专长、技能和知识方面（软件）。



4. 项目管理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所进行的项目和活动，是确定其所要完成的慈善工作的要素。这些项目和计划必须经过周详的计划、跟进和评估，才能确保同慈善团体的愿景和使命相符。

基本级

- 4.1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运作和计划是以实现其宗旨为目标。
- 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清楚说明每个项目的成果。
- 4.3 慈善团体必须定期让董事部知道其项目和服务的进展。

强化级

- 4.4 慈善团体必须开发一套评估制度以评估各项目的效用，同时确保各项目的成果都和其使命和宗旨一致。



5. 人力资源及义工管理

一般原则

人力资源是慈善团体的重要资产。慈善团体必须为负责其运作和计划的职员和义工制定政策。

基本级

- 5.1 董事部必须为职员制定适当的书面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以下各项：
 - 征聘；
 - 薪酬；
 - 福利；
 - 培训和发展；
 - 表现评估；
 - 纪律处分；以及
 - 终止僱用。
- 5.2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一套制定职员薪酬的制度。薪酬配套中任何与表现相关的元素应该同达致符合慈善团体宗旨的目标挂钩。这些目标必须能够衡量和清楚说明。



中级

- 5.3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如适用）参阅。
- 5.4 人力资源政策必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有适当资格、经验和表现的职员为目标。
- 5.5 董事部必须确保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并应付他们专业发展的制度。此外，董事部也必须为职员制定一套公平透明的表现检讨和评估制度。
- 5.6 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在处理慈善团体事务时所预先支付的开支，必须有一套书面政策注明让他们索回这些开支的方式。

强化级

- 5.7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有一套书面义工管理政策。
- 5.8 慈善团体必须对肩负信托、或执行责任或负责保管慈善团体现金的董事部成员和职员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
- 5.9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制定一个制度来确认职员和义工的培训需要，以让他们拥有必要的技能来有效执行任务。

高级

- 5.10 慈善团体必须为董事部成员、职员和义工购买适当的保险。
- 5.11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有一个适当有效的沟通渠道让职员和义工提供意见和互通信息。
- 5.1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有一套处理不平和解决冲突的制度。
- 5.13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有一套专为即将离职的职员而制定的适当政策和制度（例如离职面谈、不对外透露慈善团体事务的承诺等）。



6.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同时也应该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条例，以便确保其资源得以合法使用，开支可以清楚说明。

6.1 运作上的监控



基本级

- 6.1.1 一般情况下，慈善团体必将资源应用在增进慈善目的上。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必须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 6.1.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主要领域中的财务有制定一套经董事部批准的内部监控书面程序。
- 采购程序和监控；
 - 收据、付款程序和控制；以及
 - 一套授权和批准权限的系统。
- 6.1.3 董事部必须确保定期对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例如筹款活动）进行检讨。

中级

- 6.1.4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以确保有足够措施来控制 and 减轻所有主要风险。

6.2 预算规划和监控



基本级

- 6.2.1 董事部必须批准一个适合慈善团体计划的常年预算。此外，董事部也必须定期监控开支。
附有预算数字作为比较的财务报表应该在董事部会议上提出，其中主要偏差应该加以分析和解释。

6.3 固定资产管理



基本级

- 6.3.1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固定资产记录，其中列明其所有固定资产。慈善团体维护其资产价值，例如为固定资产购买适当保险。

高级

- 6.3.2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的设施和资产获得有效使用。

6.4 储备金管理



基本级

- 6.4.1a 慈善团体应该维持一定水平的储备金，以确保其长期的财务持续性。
- 6.4.2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只为明确和正当的需要而设。慈善团体应该确保这些基金只有在获得捐赠者的许可才能改变用途或转入其他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向其会员和捐赠者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资金用途；
 - 所需要的资金。
- 至于现有的限制基金和捐赠基金，慈善团体应该公开这些基金的目的、规模和计划动用的时间。
- 6.4.3 慈善团体将其储备金投资时应该按董事部所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此外，若是董事部认为有必要，慈善团体也必须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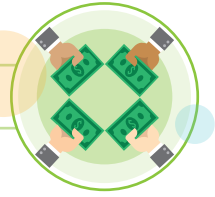
7. 筹款活动作业模式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道德和透明度。同时在所筹得的款项将用在什么地方、如何使用及何时使用方面向捐赠者负责。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应保持谨慎作业态度。

7.1 筹款活动的进行



基本级

7.1.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其筹款活动能维护其自身的清廉和透明度。

7.2 对捐赠者的责任



基本级

- 7.2.1 慈善团体应该确保发给捐赠者准确与合乎职业道德的资料，包括关于慈善团体本身、善款用途、数额和所涉及的税务等。
- 7.2.2 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 7.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 7.2.4 慈善团体应该尊重捐赠者的个人隐私，在没有事先获得捐赠者允准，不得透露其身份或与他人分享其隐私。

7.3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



基本级

- 7.3.1 慈善团体在聘用第三方筹款者时必须保持谨慎作业态度。注意考虑公众对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看法。
聘用第三方筹款者的原因和费用都应该由董事部批准并让可能捐款的人士知道。
- 7.3.2 筹款活动的目标必须根据慈善团体的需要而定，并向捐赠者披露。



8. 披露和透明度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在运作上应该透明和负责任，不吝提供关于其自身的使命、结构、计划、活动和财务方面的资料。接到索取资料要求时应该及时作出反应。

基本级

- 8.1 慈善团体必须准备常年报告让利益相关者参阅。常年报告内容包括的慈善团体的如下信息：
- 计划；
 - 活动；
 - 经审核的财政报表；以及
 - 董事部成员和执行管理人员资料。
- 8.2 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慈善团体每年召开董事会议的次数，以及每位董事成员的出席率。
- 8.3 一般而言，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不应该收取酬劳。
若是慈善团体监管文件明确准许董事部成员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若是董事成员未为所提供的董事服务收取酬劳，慈善团体也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此事项。
- 8.4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属下组织成员³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慈善团体仅需要公开对应的范畴。
若首三名最高薪职员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则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应该据情披露。

³ 慈善团体属下组织成员按慈善团体会计标准（即FRS或CAS）界定。

强化级

8.5 为表示其透明度，慈善团体必须在常年报告中公开在该年薪酬超过5万元，且与执行主管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的受薪职员。

应以每10万元为一个范畴，在不公开职员的姓名的情况下，公开职员的年薪酬。然而，相关的执行主管或董事部成员的姓名应被公开。

8.6 慈善团体必须在其常年报告中公开团体是否有举报政策。

董事部成员必须审查该政策和措施，让慈善团体的职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能够放心提出有关慈善团体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问题、可能出现的失误或不当行为。董事部的宗旨是在确保当有人举报问题时，慈善团体能够给予独立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9. 公众形象

一般原则

慈善团体必须制定与其目标一致的形象。



基本级

9.1 慈善团体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其会员、捐赠者和公众准确展现其形象。

强化级

9.2 董事部必须确保慈善团体具备书面沟通政策，能通过所有平台向利益相关者，包括媒体和公众，发布慈善团体及其活动的信息。

9.3 董事部必须为慈善团体指定一位(或多位)合适的发言人。

9.4 慈善团体必须具备一个批准第三方使用和应用其名称和标志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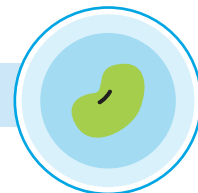


监管评估清单



监管评估清单

基本级



编号	指导原则说明	指导原则	遵循选项 (下拉列表)
董事部监管			
1	为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入门培训和熟悉会务的说明会。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有没有兼任职员 ¹ ?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和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董事部主席并非职员 ¹ 担任，且其人数不得超过董事部人数的三分之一。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3	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在董事部的角色和他们所参与的执行和运作职务。他们所参与的职务应有书面职责描述。	1.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4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至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1.1.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5	所有董事部成员应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6	董事部及旗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有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任务。	1.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利益冲突			
7	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 ¹ 及早向董事部申明利益冲突。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8	有利益冲突的董事部成员在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并没投票表决或参与讨论该事项。	2.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人力资源及义工²管理			
9	董事部批准职员 ¹ 书面人力资源政策。	5.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10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应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6.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1	董事部确保在财务方面的主要领域有建立一套内部监控书面程序的系统。	6.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2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定期获得检讨。	6.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3	董事部批准慈善团体的常年预算并定期监控开支。	6.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将其储备金用于包括定期存款在内的投资项目?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慈善团体有一份经董事部批准的投资政策。	6.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筹款活动惯例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现金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5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7.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实物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6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披露和透明度			
17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一年举办董事会的次数; 以及 ii) 个别董事部成员的会议出席率。	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是否获得酬劳?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8和1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8	无董事部成员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9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旗下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或者 慈善团体公开所有董事部成员都没有获得酬劳。	8.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聘请受薪职员?¹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8、29和3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0	无职员 ¹ 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1	<p>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p> <p>i)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旗下组织成员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以及</p> <p>ii) 这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是否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p> <p>或者</p> <p>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p>	8.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	---	-----	--

申明人资料

姓名		
电邮		
联系号码	办公室	手机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部成员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谨此申明,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已批准这份监管评估清单并授权于本人代为提呈。</p> <p>我在这份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据我所知都是正确的,而我并没有故意隐瞒任何事实。</p> <p>提供准确及最新清单资料的全部责任落在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身上。</p>		

¹ 职员: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有薪或无薪人员,例如执行董事或行政人员。

² 义工:在不期待领取任何薪酬的情况下,自愿奉献自己的时间为慈善团体服务。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义工必须遵守适用于职员准则中所列出的最佳规范。

中级



编号	指导原则说明	指导原则	遵循选项 (下拉列表)
董事部监管			
1	为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入门培训和熟悉会务的说明会。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有没有兼任职员¹?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和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董事部主席并非职员 ¹ 担任，且其人数不得超过董事部人数的三分之一。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3	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在董事部的角色和他们所参与的执行和运作职务。他们所参与的职务应有书面职责描述。	1.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4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至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1.1.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5	所有董事部成员应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6	董事部及旗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有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任务。	1.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利益冲突			
7	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 ¹ 及早向董事部申明利益冲突。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8	有利益冲突的董事部成员在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并没投票表决或参与讨论该事项。	2.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策略性规划			
9	董事部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	3.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人力资源及义工²管理			
10	董事部批准职员 ¹ 书面人力资源政策。	5.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1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 ¹ 和义工 ² (如适用)参阅。	5.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2	已具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 ¹ ，并为他们提供专业发展的程序。	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13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应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6.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4	董事部确保在财务方面的主要领域有建立一套内部监控书面程序的系统。	6.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5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定期获得检讨。	6.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6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	6.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7	董事部批准慈善团体的常年预算并定期监控开支。	6.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将其储备金用于包括定期存款在内的投资项目？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8	慈善团体有一份经董事部批准的投资政策。	6.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筹款活动惯例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现金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9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7.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实物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0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披露和透明度			
21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一年举办董事会的次数；以及 ii) 个别董事部成员的会议出席率。	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是否获得酬劳？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2和2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2	无董事部成员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3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旗下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或者 慈善团体公开所有董事部成员都没有获得酬劳。	8.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聘请受薪职员？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4和2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4	无职员 ¹ 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5	<p>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p> <p>i)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 (包括其旗下组织成员领取的所有薪酬) 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的年薪, 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 以及</p> <p>ii) 这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是否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p> <p>或者</p> <p>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¹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 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p>	8.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	--	-----	--

申明人资料

姓名		
电邮		
联系号码	办公室	手机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部成员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谨此申明, 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已批准这份监管评估清单并授权于本人代为提呈。</p> <p>我在这份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 据我所知都是正确的, 而我并没有故意隐瞒任何事实。</p> <p>提供准确及最新清单资料的全部责任落在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身上。</p>		

¹ 职员: 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有薪或无薪人员, 例如执行董事或行政人员。

72 ² 义工: 在不期待领取任何薪酬的情况下, 自愿奉献自己的时间为慈善团体服务。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义工必须遵守适用于职员准则中所列出的最佳规范。





强化级

编号	指导原则说明	指导原则	遵循选项 (下拉列表)
董事部监管			
1	为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入门计划和熟悉会务的说明会。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有没有兼任职员?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和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董事部主席并非职员 ¹ 担任，且其人数不得超过董事部人数的三分之一。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3	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在董事部的角色和他们所参与的执行和运作职务。他们所参与的职务应有书面职责描述。	1.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4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至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1.1.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5	所有董事部成员应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6	董事部每隔一段时间或每三年一次，视何者较短，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评定其表现和有效性。	1.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是否有一名或多名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7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布每名董事部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的理由。	1.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8	董事部及旗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有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任务。	1.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利益冲突			
9	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 ¹ 及早向董事部申明利益冲突。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0	有利益冲突的董事部成员在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并没投票表决或参与讨论该事项。	2.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策略性规划			
11	董事部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	3.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人力资源及义工 ² 管理			
12	董事部批准职员 ¹ 书面人力资源政策。	5.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3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 ¹ 和义工 ² (如适用) 参阅。	5.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4	已具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 ¹ ，并为他们提供专业发展的程序。	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是否有义工²服务于慈善团体?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5	慈善团体拥有完善的义工 ² 管理政策。	5.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16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应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6.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7	董事部确保在财务方面的主要领域有建立一套内部监控书面程序的系统。	6.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8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定期获得检讨。	6.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9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	6.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0	董事部批准慈善团体的常年预算并定期监控开支。	6.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将其储备金用于包括定期存款在内的投资项目?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1	慈善团体有一份经董事部批准的投资政策。	6.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筹款活动惯例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现金筹款 (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2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筹款 (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7.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实物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披露和透明度			
24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一年举办董事会的次数；以及 ii) 个别董事部成员的会议出席率。	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是否获得酬劳?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5和2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5	无董事部成员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6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旗下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或者 慈善团体公开所有董事部成员都没有获得酬劳。	8.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聘请受薪职员?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7、28和2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7	无职员 ¹ 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8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旗下组织成员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以及 ii) 这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是否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 或者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	8.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9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与执行主任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 ³ 的受薪职员 ¹ 中每年薪酬超过5万元(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的人数。 或者 若是与执行主任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 ³ 的受薪职员 ¹ 中没有人每年薪酬超过5万元,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	8.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公众形象			
30	慈善团体应对关于本身和其在所有媒体平台所发布的活动信息拟定书面的沟通政策。	9.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 职员: 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有薪或无薪人员, 例如执行董事或行政人员。

2 义工: 在不期待领取任何薪酬的情况下, 自愿奉献自己的时间为慈善团体服务。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义工必须遵守适用于职员准则中所列出的最佳规范。

3 直属家庭成员: 可能或会影响他/她在慈善团体里行事的家庭成员。

在多数情况下, 这包括:

- 他/她的子女和配偶;
- 他/她的配偶的子女; 以及
- 他/她的家属或他/她的配偶。



申明人资料

姓名		
电邮		
联系号码	办公室	手机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部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我谨此申明，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已批准这份监管评估清单并授权于本人代为提呈。 我在这份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据我所知都是正确的，而我并没有故意隐瞒任何事实。 提供准确及最新清单资料的全部责任落在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身上。		





高级

编号	指导原则说明	指导原则	遵循选项 (下拉列表)
董事部监管			
1	为加入董事部的新成员提供入门培训和熟悉会务的说明会。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有没有兼任职员?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和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董事部主席并非职员 ¹ 担任，且其人数不得超过董事部人数的三分之一。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3	应该明确划分董事部成员在董事部的角色和他们所参与的执行和运作职务。他们所参与的职务应有书面职责描述。	1.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4	财政(或同等职位，如财政委员会主席或负责监督慈善团体的财政董事)至多只能连任四年。 如若慈善团体没委任董事会成员担任财政一职，其董事部主席将负责财政监督的工作。	1.1.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5	所有董事部成员应至少每隔三年重新被提名或被重新受委。	1.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6	董事部每隔一段时间或每三年一次，视何者较短，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评定其表现和有效性。	1.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是否有一名或多名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7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布每名董事部成员连任超过10年以上的理由。	1.1.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8	董事部及旗下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都有按书面职责范围执行任务。	1.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利益冲突			
9	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程序，让董事部成员或职员 ¹ 及早向董事部申明利益冲突。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0	有利益冲突的董事部成员在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并没投票表决或参与讨论该事项。	2.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策略性规划			
11	董事部定期检讨和批准慈善团体的策略性计划，以确保活动符合其宗旨。	3.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2	慈善团体拥有书面文件说明其发展规模和能力，且董事部会密切监控计划的进展。	3.2.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人力资源及义工 ² 管理			
13	董事部批准职员 ¹ 书面人力资源政策。	5.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4	慈善团体有经董事部批准的书面行为守则，供董事部成员、职员 ¹ 和义工 ² (如适用) 参阅。	5.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5	已具有例常监督和评估职员 ¹ ，并为他们提供专业发展的程序。	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是否有义工²服务于慈善团体?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6	慈善团体拥有完善的义工 ² 管理政策。	5.7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			
17	在提供非慈善团体主要公益项目时，慈善团体应有书面文件征求董事部批准，才能外贷任何款项、给予捐款、补助金或经济援助。	6.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8	董事部确保在财务方面的主要领域有建立一套内部监控书面程序的系统。	6.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9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的监控、内部程序、主要计划和项目定期获得检讨。	6.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0	董事部确保慈善团体有完善的监控程序，可定期监控和检讨其主要风险。	6.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1	董事部批准慈善团体的常年预算并定期监控开支。	6.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将其储备金用于包括定期存款在内的投资项目?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2	慈善团体有一份经董事部批准的投资政策。	6.4.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筹款活动惯例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现金筹款(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3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筹款 (无论是主动筹集或他人捐赠) 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尽速存入银行。	7.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今年是否收到实物捐赠?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4	慈善团体所收集到的实物捐赠都经过正确记录并列入其名下。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披露和透明度			
25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一年举办董事会的次数；以及 ii) 个别董事部成员的会议出席率。	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董事部成员为董事部服务是否获得酬劳?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6和2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6	无董事部成员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7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旗下每名董事部成员所获得的确切酬劳和利益。 或者 慈善团体公开所有董事部成员都没有获得酬劳。	8.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慈善团体是否聘请受薪职员? (若答案是“没有”，请跳过项目28、29和3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8	无职员 ¹ 参与决定自己的薪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29	慈善团体公开其常年报告。 i)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每年总薪酬(包括其旗下组织成员领取的所有薪酬)超过10万元的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的年薪,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以及 ii) 这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是否也任职于慈善团体董事部。 或者 若是首三名最高薪职员 ¹ 当中无人每年薪酬超过10万元,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	8.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30	慈善团体在常年报告中公开与执行主任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 ³ 的受薪职员 ¹ 中每年薪酬超过5万元(以每10万元为一范畴)的人数。 或者 若是与执行主任或董事部成员有直属家庭成员 ³ 的受薪职员 ¹ 中没有人每年薪酬超过5万元,慈善团体也据情披露。	8.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公众形象			
31	慈善团体应对关于本身和其在所有媒体平台所发布的活动信息拟定书面的沟通政策。	9.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循

1 职员: 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有薪或无薪人员, 例如执行董事或行政人员。

2 义工: 在不期待领取任何薪酬的情况下, 自愿奉献自己的时间为慈善团体服务。参与慈善团体日常运作的义工必须遵守适用于职员准则中所列出的最佳规范。

3 直属家庭成员: 可能或会影响他/她在慈善团体里行事的家庭成员。

在多数情况下, 这包括:

- 他/她的子女和配偶;
- 他/她的配偶的子女; 以及
- 他/她的家属或他/她的配偶。



申明人资料

姓名		
电邮		
联系号码	办公室	手机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部成员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谨此申明，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已批准这份监管评估清单并授权于本人代为提呈。</p> <p>我在这份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据我所知都是正确的，而我并没有故意隐瞒任何事实。</p> <p>提供准确及最新清单资料的全部责任落在我的慈善团体/公益机构监管董事部身上。</p>		



出版
慈善理事会秘书部
慈善部门

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

Old Hill Street Police Station
140 Hill Street #02-00
Singapore 179369

www.charitycouncil.org.sg
charity_council_sec@mccy.gov.sg

2007年第一版
2011年第一修订
2017年第二修订

版权 © 2017 慈善理事会, 慈善理事会秘书部, 慈善部门, 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
版权所有。